

<<举报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犯罪209问>>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举报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犯罪209问>>

13位ISBN编号：9787503681172

10位ISBN编号：7503681179

出版时间：2008-3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李存福 编

页数：31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举报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犯罪209问>>

内容概要

检察机关是我国宪法明文规定的法律监督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律的规定，担负着受理和查处群众举报的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犯罪的职责。

本书对当前开展举报宣传，进行刑法普及教育，促进检察机关更好地依靠群众查处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犯罪具有积极意义。

本书主题突出，内容全面，资料翔实，分析透彻，语言朴实，简明实用，可以作为广大群众和国家工作人员学习检察知识和刑法知识的学习读本，同时可供检察机关举报中心和反贪污贿赂局、反渎职侵权局、职务犯罪预防部门、控告申诉部门作为开展举报宣传、进行法制宣传教育以及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读本。

<<举报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犯罪209问>>

书籍目录

- 一、 检察举报概述
 - 1.为什么说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专门法律监督机关？
 - 2.人民检察院的职权有哪些？
 - 3.人民检察院与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是如何划分的？
 - 4.什么是举报？
 - 5.什么是检察举报？
 - 检察举报制度是如何建立的？
 - 6.检察举报的意义和作用是什么？
 - 7.什么是控告？
 - 什么是报案？
 - 它们与举报有什么不同？
 - 8.检察机关举报工作与党政机关信访工作有何不同？
 - 9.检察机关受理举报工作与公安机关信访、法院的告诉、申诉工作有何不同？
 - 10.检察举报工作与检察信访工作有何不同？
 - 11.什么是上访？
 - 上访与举报有什么不同？
 - 12.越级上访、集体上访违法吗？
 - 13.上访人员如何正确行使自己的权利？
 - 14.为什么说举报是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 公民举报时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 15.检察机关具体受理哪些举报？
 - 16.检察机关“举报中心”的作用及其职责是什么？
 - 17.检察机关举报中心的工作原则有哪些？
 - 18.检察机关受理举报有哪些基本流程？
 - 19.检察机关对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和性质不明的举报如何处理？
 - 20.检察机关的内部对案件侦查如何进行管辖分工？
 - 21.举报信属于国家秘密吗？
 - 22.检察机关如何为举报人保密？
 - 23.检察机关如何保护举报人？
 - 24.检察机关对举报有功人员如何进行奖励？
- 二、 公民举报的方法
 - 25.公民可以采取哪些举报方式？
 - 26.公民如何写举报信？
 - 用信函举报应注意哪些事项？
 - 27.为什么不提倡一信多投、多头举报、越级举报和匿名举报？
 - 28.什么是实名举报？
 - 为什么要提倡实名举报？
 - 29.公民如何使用电话举报？
 - 30.如何进行网上举报？
 - 31.如何进行当面举报？
 - 32.什么是检察长接待日？
 - 33.什么是错告？
 - 属于错告的应如何处理？
 - 34.什么是诬告陷害？
 - 诬告陷害与举报失实有什么区别？
 - 35.诬告陷害罪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 36.举报人如何进行自我保护？

<<举报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犯罪209问>>

- 37. 举报人举报后有权要求检察机关答复吗？
- 38. 对无理取闹的举报人，检察机关如何处理？
- 39. 举报单位贪污贿赂犯罪应注意些什么？
- 40. 举报贪污犯罪应注意些什么？
- 41. 举报贿赂犯罪应注意什么？
- 42. 举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应注意什么？

三、检察机关对举报的处理四、贪污贿赂犯罪五、渎职犯罪六、侵犯公民人身及民主权利犯罪七、附录后记

章节摘录

一、检察举报概述 1.为什么说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专门法律监督机关？

根据我国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对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进行专门监督。

这是人民检察院区别于其他国家机关的本质特征。

法律监督就是运用国家权力对法律实施的情况所进行的监督。

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专门性表现在，检察机关是运用法律赋予的专门手段对特定范围内严重违反法律的行为进行监督，并且这种监督能够产生一定的法律效果，如检察机关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公安机关必须对犯罪嫌疑人进行逮捕；检察机关不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公安机关必须对已经拘留的犯罪嫌疑人进行释放。

法律赋予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权，就是要监督法律的执行和遵守的情况，以维护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人民检察院是行使这一监督权力的特定机关，任何其他机关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在我国，对法律实施的监督是通过多种途径实现的，除了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以外，还包括党的监督、人大监督、行政监督、民主党派监督、舆论监督、群众监督以及其他形式的监督，这些构成了我国完整的监督体系。

但是，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与其他形式的监督相比具有以下特点：一是国家性，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权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行使的。

它源于国家最高权力，是国家监督权的组成部分。

二是专门性，法律监督权由人民检察院专门行使，独立行使国家法律监督权。

三是规范性，即法律监督的对象、范围、程序、手段等均由法律规定。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